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收入总目的差异分析
(实际收入与原来预算相差超过 10%的总目)

总目 3 —— 内部税收

实际收入较原来预算增加 591.981 亿港元，主要是因为有较多的印花税 (310.449 亿港元)、利得税 (202.769 亿港元) 和薪俸税 (64.868 亿港元) 收入。这是由于二零一三至一四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利润和薪金收入较预期为高，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2014 年印花税(修订)(第 2 号)条例》生效后所带来而未有包括在预算内的印花税收入。

总目 4 —— 车辆税

实际收入较原来预算增加 14.213 亿港元，主要是由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首次登记的车辆数目较预期为多。

总目 5 —— 罚款、没收及罚金

实际收入较原来预算增加 2.048 亿港元，主要是由于从某些个案征收罚款所得的收入及从没收个案所得的收入较预期为多。

总目 7 —— 物业及投资

实际收入较原来预算减少 109.289 亿港元，主要是由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财政储备的投资收入已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而没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帐目存放于外汇基金的结余的投资收入为 148.386 亿港元。

总目 9 —— 贷款、偿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实际收入较原来预算增加 8.758 亿港元，主要是由于出售过剩的宿舍和物业的收益较预期为多，以及关爱基金就着推行向新来港低收入家庭成员发放一次性 6,000 港元津贴所得的注资，退回未用的余额。